

学报摘编

2024 年第 2 期

目 录

1. 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评价改革的逻辑路向	1
2. 新时代中国特色教育评价体系的价值建构	3
3. 整合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子系统的行动路径	4
4. 高校有组织科研社会影响力评价路径展望	5
5. 高校有组织科研知识转移评价的重构	6

1. 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评价改革的逻辑路向

西南大学朱德全教授等人在《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评价改革的系统思维》一文中提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需要运用系统思维，要以“三教”评价改革为抓手，实现高质量的、系统的“三教”统筹。

“三教”评价改革主要包含三大动力要素：一是由政府、学校、社会组织构成的评价主体要素；二是由“三教”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评价习惯构成的评价制度要素；三是由社会观念与文化环境构成的评价环境要素。

第一，协同先行：主体要素引领“三教”系统整体发展。

在统筹“三教”评价改革命题中，要确定各级各类学校主体优先发展地位，激发教育主体参与评价活动的动能；要建构各教育主体在协同合作中达成的价值共识，在协同中催生“三教”评价合力；更要活用评价这一“指挥棒”，让教育评价系统的动能切实推动“三教”系统协同创新。

第二，持续整合：制度要素保障“三教”系统稳定发展。
在统筹“三教”评价改革命题中，制度要素作为整个系统的“肥料”，对“环境”与“主体”产生的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显现，并且保持长期稳定地“施肥”才能确保系统动力源源不断。在具体的统筹工作推进中，一方面要完善制度要素并使其呈现长期的稳定样态，为系统优化提供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制度要素仍需随教育治理环境的变化不断变迁，这种变迁应呈现出动态的稳定。

第三，生态建构：环境要素支持“三教”系统和谐发展。
环境要素的统筹推进应围绕建构一种和谐的评价生态。一方面，政府、学校应当积极宣传“三教”统筹发展价值与教育评价改革价值，将评价制度由抽象的条文公文转化为具象的故事和案例，借助新闻媒体的广泛传播，使其深入人心，增进人民的价值认同。另一方面，鼓励社会资源力量的积极参与，帮助建构一种评价行为自觉的生态，通过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的实质性参与，促进全社会对“三教”评价改革的深切关注与积极响应。

2. 新时代中国特色教育评价体系的**价值建构**

北京师范大学的辛涛教授等人在《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的**价值定位：国际趋势与中国方案**》一文提出，近十年来发达国家在教育评价改革中存在“服务发展”“精准刻画”“多元参与”这三类主要价值定位。新时代中国特色教育评价体系的**价值建构**，要兼顾国际趋势与本土立场、继承与创新、倡导与落地原则，从以下方面着手。

在**价值体系的顶层设计上**，澄清学生全面发展的时代内涵，厘定其根本价值遵循。首先，结合新时代人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澄清学生全面发展的时代内涵，并以标准体系加强对学生全面发展的制度化定义。其次，结合不同评价领域，分析不同领域评价中学生全面发展的指向。最后，结合评价的要素与环节，分析学生全面发展对于评价的具体要求。

在**评价功能的价值定位上**，立足服务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与管理。将立德树人作为检验教育工作成效的价值标准，一方面，要破除教育评价价值定位的管理主义异化，统筹立德树人的质量追求与效率追求。不能简单以分数、升学率等来检验教育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协调好服务发展与服务管理二者间的关系。从服务管理的角度而言，改革的重点是聚焦立德树人，实现更为科学合理的评估。就服务发展而言，改革的重点是通过评价明确立德树人的要求，提高评价结果

的科学性和认可度。

在**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的价值定位**上，以开放的态度对待“精准刻画”的技术倡议，加强研究与试点。一方面，要加强对不同价值取向的深入研究。通过研究明晰每种价值取向的核心观点、优势与潜在风险，整理反映这一价值取向的样例，从而帮助利益相关方真正辨清并加以筛选。另一方面，要审慎地推动价值导向大规模落地。最后，对于诸多价值倡议，要打好“组合拳”，切勿设置非此即彼的硬性要求。

在**组织实施的价值定位**上，加强多元参与导向的制度与文化建设，探索评价育人的可能路径。需要夯实相关制度文化。要通过制度明确评价诸方的权责分配，明确参与的具体途径和流程，确保多元参与乃现实期望而非理念空谈。聚焦促进协商，要建立相应的议事机制，鼓励各方围绕评价工作理性交流、达成共识。

3. 整合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子系统的行动路径

陕西师范大学陈鹏教授等人在《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的体制机制创新——基于“结构-功能-行动”的分析框架》一文提出，为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的整体性效果，需贯通各级各类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的全部潜能，同时也离不开构建教育工作评价各个子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子系统之间的联系越紧密，就越会促进其整体系统保持平衡态势。为此，文章提出如下行

动建议。

首先，需要找到党委对教育的领导和政府科学履职尽责之间的连接点，做到政策事事有落实、举措件件有回应。各级党委和政府班子成员首先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准确认识各自所处岗位对教育工作评价应当发挥的重要作用：党委应把好大的方向，政府则重在落实落细。

其次，要找到学生评价与教师评价、学校教育评价之间的连接点。对学生评价的结果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对教师的评价结果是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的关键。唯有切实打通不同教育评价主体、教育评价对象之间的连接通道，真正避免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工作评价中的重复及无序现象，才能确保在不同的教育工作评价连接点合成整体时的贯通性和一致性，为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体制机制的改革提质增效。

4. 高校有组织科研社会影响力评价路径展望

华中师范大学欧阳光华教授等人在《社会影响力评价：高校有组织科研评价的新方向》一文中指出，社会影响力评价对促进高校有组织科研的导向性、交叉性和协同性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秉持系统科学思想，迈向复杂科学评价范式。有组织科研评价范式应基于学科综合与整体发展趋势，从“小科学”向“大科学”迈进，改变以学科分化为基础的传统科

研评价范式，探索从简单科学评价范式转向复杂科学评价范式成为高校有组织科研评价的靶向。

第二，立足质量创新导向，完善科研评价体制机制。要加强关键环节的制度设计，坚持以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一是优化评价激励机制，二是完善协同创新机制，三是强化服务保障机制。

第三，引入循证科研评价，创新数据信息采集方法。一方面，要将科研创新、科研影响与科研证据相结合，由评事实转变为评事实与评效用相结合。另一方面，要采用循证科研评价方式，依托智能技术、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实时评估科研成果社会影响力。

5. 高校有组织科研知识转移评价的重构

浙江师范大学王占军教授等在《高校有组织科研知识转移评价的重构》一文中指出，知识转移评价改革是推动高校有组织科研发展的关键。据此，提出三点重构建议。

一是构建基于知识属性的分类评价模型。高校有组织科研知识的生成与转移具有多学科性和多主体性，针对知识生成与转移的不同属性，知识转移模型可以划分为作为信息的知识转移和作为互动过程的知识转移。结合高校有组织科研活动知识生成与转移的不同属性，将其划分为两种知识转移模式与三种知识类别（即公共知识、互动知识与专有知识），需要对不同的知识转移模式与知识类别进行分类评价。

二是探索线性与互动性知识转移评价方法。公共知识的生产与转移目标主要是创造公共效益，评价应以公共效益为旨归。专有知识的生产与转移主要目标是应用，评价应以知识应用为导向，以产生的经济收益为重要依据。互动知识的生产与转移宜采用主观与客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互动性案例分析方法。

三是开发促进社会贡献和价值的评价指标。高校有组织科研评价更多聚焦于知识的转化与应用，除关注科学共同体内部被认可的价值外，更应该关注知识转移活动对外部社会的辐射作用，评价指标选择需要从经济、政治、环境、健康、文化等方面着力。